

江苏鑫美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金属门窗、栏杆、金属幕墙及金属 家居用品生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2 月 19 日，江苏鑫美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文件要求，在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金属门窗、栏杆、金属幕墙及金属家居用品生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负责人、检测单位及 2 位专家（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建设环保执行情况报告和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结果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建设地点及规模：江苏鑫美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位于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角斜镇）锦绣路 66 号，一期项目生产能力年产金属门窗 2100 樘、栏杆 3500 米、金属幕墙 3500 平方米、配套栏杆 1400 米。

2、主要建设内容：

（1）生产区及生产设备：喷涂烘干线、拼装区、精雕加工区、蚀刻区、机械加工区；折弯机 3 台、剪板机 2 台、激光切割机 1 台、蚀刻流水线 1 条、喷漆及烘房 4 个。

（2）公辅环保工程

污雨水管道、事故应急池、1 套碱喷淋塔、1 套水幕喷淋+预处理+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移动布袋除尘器+固定式布袋除尘器、污水处理站、固废堆场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南通国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完成《江苏鑫美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金属门窗栏杆金属幕墙及金属家居用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海安县行政审批局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以海行审[2019]921 号文对项目予以批复同意建设，该项目属于未批先建，故竣工后批复才下达。

（三）项目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总投资约 14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162 万元人民币，占投资总额的 11.6%。

（四）验收范围

生产车间：金属门窗生产线、栏杆生产线、金属幕墙生产线、配套栏杆生产线；

规模：年产金属门窗 2100 樘、栏杆 3500 米、金属幕墙 3500 平方米、配套栏杆 1400 米

主要设备：折弯机 3 台、剪板机 2 台、激光切割机 1 台蚀刻流水线 1 条、喷漆及烘房 4 个。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1 套水幕喷淋+预处理+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1 套碱喷淋、污水处理站、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分析，该项目无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一期建设配套给排水系统，能够满足“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要求，合理设置了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建设一套“调节池+一级沉淀+二级沉淀+三级沉淀+砂滤+活性炭吸附+离子交换”污水处理措施；厂区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

2、废气

1 套水幕喷淋+预处理+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塔、1 套碱喷淋。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3 台，固定式布袋除尘器 4 台。

3、噪声

建设单位选用低振动低噪声机电设备，合理设置车间布局，高噪声源远离厂界四周，并采减振隔声降噪措施。

4、固体废物

建设一般固废贮存场所 200m²、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40m²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处理效率

根据验收检测期间各处理单位处理效率分析，江苏鑫美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金属门窗、栏杆、金属幕墙及金属家居用品生产项目（一期）项目污水处理站采用的“调节池+混凝沉淀池+深度处理”处理工艺基本符合环评报告书设计和施工设计要求。

2.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

根据建设项目废水治理措施现场情况来看，废气处理前收集管道无法满足“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关于采样口的具体要求”中 5.1.2-5.1.4 的相关要求，故本项目验收检测无法对废气处理效率分析。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验收期间检测报告噪声检测结果及环评中预测的噪声源噪声值，降噪大约 20-25dB（A）。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项目一期建设配套给排水系统，能够满足“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要求。碱喷淋废水、水帘机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工艺废水（显影、硝酸清洗、蚀刻、碱洗、拉丝氧化）经“调节池+一级沉淀+二级沉淀+三级沉淀+砂滤+活性炭吸附+离子交换”工艺处理；厂区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与处理合格的工艺废水一同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送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污水处理厂综合处理。经检测显示，验收期间检测一期项目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DB32/3432-2018）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及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部分处理完废水回用做工艺废水。

2.废气

喷涂烘干房废气采用水幕喷淋+预处理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2#15m 高排气筒排放。硝酸清洗生产线，酸洗清洗工序产生酸气（主要污染物为氮氧化物），经 1 套“碱喷淋”处理后通过 1#15m 高排气筒排放。焊接工序、机加工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厂区内移动除尘器处理收集，打磨废气经固定式布袋除

尘器收集，未捕集部分已无组织形式排放。检测结果显示，验收期间，喷涂废气中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限值，VOCs 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 1 中及表 2 限值。酸洗废气中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 VOCs 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 1 中及表 1 限值，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限值。

3.噪声

建设单位选用低振动低噪声机电设备，合理设置车间布局，高噪声源远离厂界四周，并采减振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各类污染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要求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一般固体废物签订了外售或处置协议，危险废物与有资质单位签订了危废处置合同。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1、表 2。

表 1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编号	排放速率 (均值, kg/h)	年运行 时间 (h)	一期实际排放总量 (t/a)	环评总 量控制 (t/a)	判定
氮氧化物	1#排气筒	/	2400	-	0.0072	合格
颗粒物	2#排气筒	0.153		0.368	0.4714	合格
VOCs		0.02		0.048	1.6481	合格
核算 公式	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t/a）=污染物排放速率（kg/h）*年运行时间（h）/10 ³					
备注	建设单位满负荷运转下，年工作 300 小时，每天运行时间 8 小时。VOCS 总量为环评批复中 VOCS、乙酸乙酯、正丁醇、二甲苯总量之和。					

表 2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 (t/a)	排放浓度 (均值, mg/L)	一期实际排放总量 (t/a)	环评总量控制 (t/a)	判定
COD	2601	185	0.480	1.897	符合
SS		16	0.042	1.238	符合
NH ₃ -N		0.528	0.0013	0.08	符合
总氮		6.61	0.017	0.171	符合
LAS		0.076	0.0002	0.058	符合
石油类		0.06	0.00014	0.041	符合
总铜		1.03	0.0026	0.003	符合
核算公式	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t/a) = 污染物浓度(mg/L)*排水量 (m ³ /a) /10 ⁶				
备注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按照环评和批复的要求设计、建设、施工和试生产，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并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江苏鑫美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金属门窗、栏杆、金属幕墙及金属家居用品生产项目（一期）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达 75%以上，生产运行基本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要求，各类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标准要求，未发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3号）中第八条中九点不予验收通过的现象。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以实施正式生产。

七、后续要求

项目正式投运后须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 1、企业应提高环保意识，以更高的标准完善企业环保制度，并安排专人执行，建立环保台账。定期安排专职人员对厂区污染防治措施进行维护保养。
- 2、碱喷淋装置投药建议采取 pH 在线自动控制。水喷淋装置建议设置自动补水装置。

八、验收人员信息

江苏鑫美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19日组织对本公司金属门窗、栏杆、金属幕墙及金属家居用品生产项目（一期）（大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进行环境保护验收。公司邀请了专家，江苏鑫美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领导、监测单位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派代表参加了验收活动。具体人员信息见验收会议签到表（名单见验收会签到表）。

江苏鑫美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金属门窗、栏杆、金属幕墙及金属家居用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会议签到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陈伟	江苏鑫美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	18936115558
陈品	江苏鑫美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助理	18901983556
李强	江苏鑫美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801114	18936115558
陈永成	江苏鑫美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801114	18936115558



江苏鑫美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9日